

#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 **(2018-203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 则</b> .....	<b>1</b>
第一节	编制背景与目的.....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范围.....	3
第四节	规划定位与实施.....	4
<b>第二章</b>	<b>对标国际，创建世界级绿色活力海岸带</b> .....	<b>5</b>
第一节	绿色生态，构建全域生态系统.....	5
第二节	活力共享，塑造多彩滨海生活.....	7
第三节	功能提升，优化岸带产业布局.....	9
第四节	区域合作，推进湾区一体发展.....	10
<b>第三章</b>	<b>城海交融，建构“一带、三区、多单元”结构</b> .....	<b>12</b>
第一节	依托海岸带，统筹陆海发展新格局.....	12
第二节	塑造东中西三区差异化滨海空间风貌.....	12
第三节	划定湾区单元，推进岸段陆海协同发展.....	14
<b>第四章</b>	<b>精细管控，保障岸带生态安全及公共开放</b> .....	<b>19</b>
第一节	加强海域建设管控.....	19
第二节	划定海岸陆域建设管控区.....	19
第三节	制定岸带空间设计指引.....	23
<b>第五章</b>	<b>保障实施，建构综合管理机制和平台</b> .....	<b>25</b>
第一节	完善体制保障，建构管理平台.....	25
第二节	加强数据保障，完善信息平台.....	25
第三节	健全技术保障，制定管控规范.....	26
第四节	落实项目保障，推进重点项目.....	27
<b>附则</b>	.....	<b>35</b>
<b>附图</b>	.....	<b>36</b>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编制背景与目的

纵观全球城市发展史，海岸带由于其丰富的自然资源、特殊的环境条件和良好的地理位置，成为区位优势最明显、人类社会与经济活动最活跃的地带，涌现出了纽约、东京、新加坡、迈阿密等世界知名海洋城市。

中国沿海城市长期以来沿袭了黄土文明为主的发展理念，重陆域、轻海域，向海发展多停留在向海要地。陆海分割的规划建设模式导致沿海城市海岸带地区面临许多问题，比如陆海使用功能的冲突、污染防治的分离、城海空间的不衔接、海洋文化淡薄等。

深圳是位于南海之滨的超大经济中心城市，城市因海而生，因海而兴。改革开放 40 年的高快速发展是一个不断亲海近海、向海发展的过程。当前，深圳海岸带地区一方面是人、口、资金、科技、生态等方面最为集聚的“黄金岸带”，另一方面也面临着中国沿海城市发展过程中陆海分割的共性问题。未来，深圳陆域土地资源“难以为继”，海洋将是引领城市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海岸带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将为陆海空间耦合、打开城市发展新格局发挥重要作用。

2012 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实现规划、国土、海洋管理三合一，建立了陆海统筹的体制机制平台。基于对海岸带地区重要性和问题的充分认识，我市自 2016 年启动编制《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从保护与利用两方面入手，协调海岸带地区的发展，为海岸带综合管理提供管理支撑。

该规划紧扣国家新一轮国土空间一体规划改革思路，其探索和实践经验将为国家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供改革示范，形成可借鉴、可参考的深圳示范样本。

## 第二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和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坚持陆海统筹，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的重要批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的“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将陆地海洋作为生命共同体，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全面推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落实中共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提出的“构建全面共建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要求。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中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建设全民友好型城市为方向，不断满足人民对海岸带空间及配套服务的全面需求，着力改善和提高民生环境，实现海岸带公共服务的高品质平衡供给，建设智慧城市，保障城市安全，创造海岸带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全民开放体系。

**生态优先。**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海域+陆域”全域生态空间，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程。强化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深化资源科学配置与管理。基于海洋环境容量与生态保护需求，以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为出发点，进行陆海经济布局，实现海岸带经济绿色化与可持续发展。

**陆海统筹。**统筹陆海资源配置、经济布局、环境整治和灾害防治，提升优化海岸带功能，推进陆海产业融合，实现陆海资源优势互补、产业互动、协调发展。全面提升陆海综合管理水平，将海洋与城市发展结合，促进城市功能的逐步提升和优化。

###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范围

#### (一)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
  -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 《深圳市海洋发展战略研究》
-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二)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即深圳市海岸带范围，结合沙滩、珊瑚等自然环境因素及海岸带用地用海等的社会经济因素，同时考虑海水入

侵、人的景观视角影响范围等，划定出深圳海岸带区域总面积约 85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 29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560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0 年。

#### 第四节 规划定位与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未来深圳海岸带地区的保护与利用的总体性层面规划，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陆海空间格局和统筹陆海资源配置等的战略蓝图和行动纲领。本规划是指导该地区规划建设、政策标准、行动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政府文件形式颁布实施，自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生效。

本规划由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对标国际，创建世界级绿色活力海岸带

依托深圳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对标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从“绿色生态、构建全域生态系统；活力共享、塑造多彩滨海生活；功能提升、优化岸带产业布局；区域合作，推进湾区一体发展”等四个方面推进创建“世界级绿色·活力海岸带”。

### 第一节 绿色生态，构建全域生态系统

立足陆海生态安全格局，充分发挥区域绿地和河流水系对陆海生态系统的联络支撑作用，将陆域基本生态控制线与海洋生态红线进行无缝对接，突出陆海生态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全域生态系统。

#### （一）强化生境的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综合整治河流湿地。**严格控制河流两侧绿色空间范围，保持河流的天然性和完整性，作为联络陆海空间的重要生态通廊。合理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和景观营造。近期重点推进茅洲河口、双界河口等河口综合整治；建设王母河、鹏城河、葵涌河等河口湿地，种植适量的本地湿地植物。开展海上田园至西湾片区的湿地修复，对前海湾沿岸、大鹏半岛等片区红树林湿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控制与监管外来种的红树林湿地面积；有条件的地区进行人工湿地扩充和重构，适当增加步行活动空间和其他主题元素，丰富湿地的复合功能。

**修复提升自然岸线比例。**重点强化对沙滩、滨海湿地等自然岸线空间资源的保护与修复，将全市自然岸线占总岸线长度比例提升到**40%**。加强西部人工岸线的生态化改造及修复，严格控制东部海域工业岸线占用规模，严格限制在片区内新增危险品设施及用地。近期重点对官湖、前海湾、宝安湾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严格对自然岸线进行建设后退管控，加强上洞、大小梅沙之间、鹿嘴、核电站北部等岸段海蚀岸线和基岩岸线管理。

**保育海域自然生境。**加快大鹏半岛国家海洋公园、深圳湾自然保护区两个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建设。保持自然保护区功能和界限的完整性及视野的开敞度。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可划定一定面积的保护协调区，涉及保护协调区内的交通、市政等建设项目的立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海域生态的自然修复和保育，特别是对沙滩、珊瑚礁等典型自然资源应开展定期调查，基于对沙滩资源自然条件、属性、周边海域和陆地条件的评估，提出沙滩的保护要求、功能定位和管理分类。通过勘察进一步明确大澳湾、南澳、西涌、杨梅坑等珊瑚礁分布范围、种类及数量等，划定珊瑚礁保育区，制定详细的培育计划和管理措施，减少人为干扰。

**探索河湾联治工程。**构建“海域-流域-陆域”海洋环境保护体系，以海洋环境容量为约束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推动陆域污染源头减排。提高污染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完善管网及污水治理建设，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再行排海，从根源解决水污染问题。近期重点对深圳湾、前海湾水环境进行污染综合治理，探索开展生物净化水质工程。会同广州、东莞、珠海、中山、香港等地，完善珠江口联合治理机制，探索深港联治深圳河新模式。

## （二）构建韧性减灾体系，保障城市安全

**设置差异化防潮标准。**强化海岸的安全防护，结合不同区域制定差异化防潮标准。针对台风、海水入侵、风暴潮等风险区域，提出特殊工程建设标准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推荐软性海堤。**海堤工程设计应与陆海详细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一体化设计，尽量避免太过硬质化的海堤工程。在有条件的区域（特别是西部）推荐生态湿地的设置和多层自然护堤的方式，利用潮汐水流减少岸线冲刷，从而减缓台风对城市的冲击，同时也能为市民提供更亲水的滨水空间。

**加强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建立海岸带产业园和涉海大型工程可行性论证阶段的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沿海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重点加强赤湾、妈湾、大鹏 LNG 接收站和大亚湾核电站等对海洋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危险品风险点排查，设立准入制度，使危险品仓储区远离有价值的生态环境资源，准入项目需进行严格的环境风险评估。

**实施海洋灾害联防联控。**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划定重点防御区，制定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沿海灾害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健全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报体系。合理布局浮标、地波雷达、海床基、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等观测设备，构建集岸基、海基、空基于一体的海洋观测体系网。统筹运用工程减灾措施和生态系统减灾服务功能，提升海岸带地区综合减灾管理能力，构筑海岸带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安全屏障。

## 第二节 活力共享，塑造多彩滨海生活

### （一）推进岸带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修复海洋文化遗迹。**充分挖掘大鹏所城、梅沙烟墩、固戍码头等海洋历史资源，通过新建或改造海洋文化旧址、渔港等，对传统海洋文化进行保护和弘扬。近期结合美食文化改造提升盐田渔港。

**丰富海洋文化设施。**结合海岸带海洋文化禀赋与功能定位，打造海洋博物馆、海上科技馆、水族馆、歌剧院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将更多的海洋文化生活引入海岸带。滨海文化设施选址及设计应结合人们对滨海景观的需求及新型用海特点，打造深圳海洋文化新地标。弥补滨海休闲岸带功能单一，在各滨海公园同步规划文化服务、小型餐饮、社区咖啡吧、书吧、健身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15 分钟岸带服务圈”全覆盖，丰富公共服务和健身服务功能。

**新建海洋大学、科研机构。**推进世界一流海洋学科建设，创办国际化综合性海洋高等院校。针对海洋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引进世界领先的海洋科技力量，建立新型海洋研究机构。

## （二）全线贯通各具特色的环海绿道

**全线贯通环海绿道。**结合沙滩、红树林、基岩、人工岸线等不同岸线特质，因地制宜地创造丰富多样的环海绿道体系，体验不同的滨水生活。环海绿道设计尽量在不破坏现有海岸线自然景观基础上，通过湿地小径、海滨广场、滨水绿道、港口后方公共小径、沙滩漫步、登山眺望、丛林穿越等多种方式串联，形成市民亲海的公共空间。环海绿道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建设，有条件的生活岸段可通过局部新建，生产岸段可通过后方局部道路空间的步行化改造绕行，生态岸段可结合绿道一并设置，形成各具特色的滨海公共空间。

## （三）构建活力共享的海上活动空间

根据东西部海域自然特征和城市功能，适度开展海上活动项目，通过构建活力共享的海上活动空间，增加市民对海洋的参与程度。

**推进公共海滨浴场开放。**重点推进溪涌、湖湾等公共海滨浴场的开放及建设。同时，在西部深圳湾、前海湾等地区研究适当增设人工沙滩的可能性。

**修复并适度开发海岛旅游。**在修复海岛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生态的价值，在内伶仃岛、赖氏洲岛、洲仔岛适度拓展旅游及科普教育功能。

**因地制宜发展海上运动。**东部海域结合各区域洋流特征，设置潜水、帆船、帆板、冲浪等运动区，形成丰富的海洋活动体验。建设游艇公共码头等一批海上运动基础设施，大力举办国际赛事和活动，打造知名、时尚、动感、健康的海上运动高地。

#### **(四) 打造海上看深圳的旅游新名片**

开展“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充分利用和开发深圳滨海旅游资源，开展“海上看深圳”旅游项目，提升城市知名度。将海运交通纳入城市交通体系，通过开通海上航线及码头，与陆域交通形成联动，让市民及旅游者能通过海上视角体验深圳的城市风貌。

**建构海上巴士系统。**将现有客运码头改扩建为公共码头，包括福永码头、大铲岛码头、内伶仃岛码头、金色海岸码头、南澳双拥码头。增设五个公共码头，包括大空港码头、大铲湾码头、梅沙码头、西涌码头和龙岐湾公共码头，建构海上巴士系统，通过陆海一体化公共交通，强化滨海公共岸线可达性。

### **第三节 功能提升，优化岸带产业布局**

推动陆海产业功能衔接，以统筹陆海经济发展为原则进行海岸带的产业布局分工，以创新导向重塑城市空间，推动区域创新要素合理配置。优化用地用海，保障港口生产岸线，协调岸带功能冲突，提升陆海利用效益。

#### **(五) 建立陆海协调的现代产业格局**

**优化海岸带产业布局。**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形成陆海服务中心的集聚，如世界海洋开发银行、国际生产服务业中心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式服务中心和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策源地。西部结合海洋新城及空港航空的物流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科技及海洋装备产业。中部依托河套地区，发展沿深圳河深港生态人文服务产业带。东部大鹏湾形成滨海旅游度假产业带，大亚湾发展科技运动特色产业带。

**着力培育海洋高科技产业。**推进海洋新城的规划建设，集聚

发展海洋科技产业，在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领域形成核心优势。将坝光国家海洋科学城打造为集海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平台、高端服务业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创新基地。

**大力发展邮轮服务产业。**完善太子湾邮轮母港邮轮及水上客运功能。拓展邮轮、游艇功能，并与香港共同发展国际邮轮母港，完善面向港澳和珠江三角洲等区域的水上客运和口岸服务设施，提升现代化港口的出行和旅游服务功能，将深圳的滨海优势转化为旅游优势。

## （六）优化用地用海，提升陆海利用效益

**优化陆海功能衔接。**根据城市和港口发展需要，研究论证部分港口用地的功能定位，研究蛇口港的部分港口功能转型为南海服务、邮轮旅游服务、商业办公等现代服务业功能，研究大铲湾及盐田西港区城市功能转型。对东部大鹏湾3号、4号、5号锚地用海开展优化专项研究，整合缩减锚地用海规模；结合东部生态保护需求，整合缩减能源类设施用海；促进渔业用海升级，大力发展东部休闲渔业，缩减渔业养殖功能；严控东部油气码头设施规模，释放滨海旅游发展空间。

## 第四节 区域合作，推进湾区一体发展

### （一）加强跨境交通联络

**完善跨界联系通道。**积极协调香港推动港深西部快轨建设，推进深圳与珠江东岸的交通联络，建设深珠通道、深中通道。加快整合口岸资源，完善水上客运口岸布局，持续优化通关政策，提升口岸交通组织效率。完善深圳与中山、珠海、香港、澳门的快速直达水上航线，推进环湾城际轨道建设，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环湾核心节点1小时可达。

## （二）实施协同发展

**加强全面区域合作。**全面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在金融贸易、专业服务、科技文化、医疗教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落马洲河套地区开发为契机，深港合作共建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加强前海蛇口与香港合作，推进高端产业服务、科技创新体制共建。探索珠江口海洋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与联合保护。加强与周边城市如惠州、珠海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开发、游艇线路、海上运动、公共锚地等方面的共建共管，利用大亚湾及其东部联合开发海域进行一些海上活动空间的合作共建，共同举办帆船游艇等赛事。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港打造深海远洋渔港。共建海上防灾体制及机制。

### 第三章 城海交融，建构“一带、三区、多单元”结构

从空间上，建构“一带、三区、多单元”海岸带空间结构。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开拓城市发展新格局；结合岸带特征，划分东中西三个海岸带区域，塑造差异化的滨海空间风貌；划定多个湾区单元，加强湾区陆海管控，探索编制陆海一体的空间详细规划，从功能布局、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等方面综合考虑陆海需求，推进岸带陆海协同发展。

#### 第一节 依托海岸带，统筹陆海发展新格局

依托海岸带推动城市从陆向海的全方位拓展，将全市 1997 平方公里的陆域和 1145 平方公里的海域共同作为城市发展空间统筹规划管理。海岸带将从以往城市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编制的空间边界转变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构建陆海全域发展新格局。

#### 第二节 塑造东中西三区差异化滨海空间风貌

##### （一）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

东部山海生态度假区指从坝光到沙头角的深圳东部海岸带范围，重点营造听海、乐海的滨海度假胜地及慢、静、雅的滨海生活。东部海岸带应立足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切实发挥生态稳定器的功能。生态空间以修复、保育为重点，严格保护沙滩、珊瑚等生态资源，限制工业类岸线及用海使用，保障陆海生态系统完整性，打造东部黄金海岸旅游带。

结合自然旅游岸线资源进行再次开发、提升，进一步拓展海滨休闲旅游功能，大力发展海上运动，推动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的发展。重点发展海洋生物、高端滨海旅游、游艇帆船等优势产业，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推动海洋科技研发集聚。探索建构山海城一体化的空间结构，各区域结合自身资源条



件、区位交通条件寻求差异化发展，重点优化提升公共配套及交通服务，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

## （二）中部都市魅力休闲区

中部都市魅力休闲区指沿深圳河及深圳湾滨海区域。该区段应强化城海交融，营造亲海的生活环境，重点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活力再造，通过增设小型文体设施、休闲娱乐设施，优化滨海公园的品质和活力。沿深圳河区域在城市更新及沿河公共空间设计中应严格执行退线管控要求，贯通滨海步道，形成中部都市亲海休闲活力带。

该区域应结合深圳湾、深圳河水环境治理，岸线修复等，进一步提升岸带的生态质量，依托红树林保护区等自然生态资源，植入科普教育主题，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都市典范。

## （三）西部创新活力湾区

西部创新活力湾区指从蛇口港到茅洲河口所在的深圳西部海岸带区域，应强调城与海的融合互动，促进海洋产业的发展，打造国际化活力湾区形象。重点打造海洋新城、前海新中心两个城市战略节点，集聚发展海洋科技产业、高端信息服务业、海洋智能装备等，打造对外互联互通的重要门户，充分发挥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引擎作用。

在配套支撑建设方面，通过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各类高品质配套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合理预留滨海公共空间，引入海洋文化宣传展示、游艇海上活动等，点亮西部活力海岸带，塑造国际化城市滨海湾区。

该湾区规划改造应以环境改善为前提，通过对西部滨海及前海湾岸段进行生态化修复，湾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提升湾区环境质量。

### 第三节 划定湾区单元，推进岸段陆海协同发展

#### （一）坝光段：国际生物谷

坝光岸段定位为国际生物谷。该岸段应加强对良好山海资源环境的保护，严控围填海工程，严格保护及修复自然岸线，盐灶村东侧应尽量以生态保护为主，减少建设活动，控制人流量，可结合银叶树林湿地公园及山海动植物资源，适度开展生物科普教育活动。

#### （二）排牙山南段：核电能源基地

排牙山南岸段定位为核电能源基地。该岸段应加强核电风险影响研究及海洋环境影响监测，优化能源设施取排水口设置，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由于该岸段海域位于大亚湾水产资源保护区缓冲区内，应严控新的围填海工程建设，提升海岸带环境品质。

#### （三）龙岐湾段：历史人文展示+海上休闲

龙岐湾岸段定位为历史人文展示及海上休闲旅游胜地。推进大鹏所城旅游区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大鹏所城及周边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对山海城整体空间的优化设计，对片区开发总量进行合理限制，创造文化体验、度假休闲一体的综合性海岸特色空间。重点结合优良的海湾自然条件，适度缩减渔业用海功能海域，鼓励发展海上休闲活动。同时开展重点岸线和河口的整治修复，保护岸段良好的海洋环境和特有动植物资源。

#### （四）桔钓沙段：海洋综合保障+海上运动+科普教育基地

桔钓沙岸段定位为海洋综合保障、海上运动及科普教育基地。重点开展自然岸线整治修复，落实海岸建设管控要求，清退部分被侵占的砂质岸线，加强沿海岸线珊瑚保育工作。研究开展海洋

科普教育，策划动植物资源研习路径，构建自然学习系统，丰富科普教育活动类型与内涵。依托现有资源，发展游艇、帆船等海上运动，增加滨海旅游魅力。

### **(五) 东西涌段：滨海旅游度假+高端国际会展+生态科普教育**

东西涌岸段定位为滨海旅游度假区、高端国际会展及独特生态科普教育区。利用东西涌优良的沙滩资源，开展适宜的沙滩活动和海上运动，整合提升岸段滨海旅游配套设施，适当开发赖氏洲海岛旅游功能，形成深圳滨海旅游度假新“名片”。综合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景观遗迹及东西涌穿越路线，设置科考路径及安全防护措施，结合周边海域珊瑚礁资源、珍稀动植物资源开展生态科普教育。同时重点开展岸段周边海域珊瑚礁和人工鱼礁养护修复及自然岸线整治修复，维护岸段良好自然生态环境。

### **(六) 鹅公湾-南澳段：滨海人文小镇+海洋科普教育**

鹅公湾-南澳岸段定位为滨海人文小镇和海洋科普教育区。重点是对珊瑚礁进行保育修复，严禁对基岩岸线进行人为破坏，保持原有自然岸线的形态。结合南澳渔港提升改造，再造深圳渔文化平台，创造南澳滨海人文小镇新活力。岸段南部海域将建立国家级海洋公园进行重点保护，应注重对海洋公园陆海进行整体设计，优化配置海洋公园的陆域配套设施，在生态保护的同时，将海洋公园发展成为海洋科普教育、宣传的高地。

### **(七) 下沙-沙鱼涌段：多元滨海人文旅游度假区**

下沙-沙鱼涌岸段定位为多元滨海人文旅游度假区。应控制工业岸线的规模，限制新增危险品设施用地。通过湖湾沙滩公园规划建设，提升片区滨海旅游度假吸引力，研究探索海域市场化出让机制；尝试推进新型用海，丰富海洋空间资源利用。同时结合东江纵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沙鱼涌村改造及渔港激活，开展

岸段周边海域珊瑚礁及人工渔礁养护、沙滩修复，塑造多元滨海人文旅游度假区。

#### **(八) 溪涌-大小梅沙段：滨海旅游+海上运动+旅游口岸**

溪涌-大小梅沙岸段定位为滨海旅游和海上运动区。岸段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退线管控。充分利用小梅沙特有的海域资源，探索新型用海，开展陆海一体综合规划。同时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开展沙滩保护修复工程。公共开放溪涌沙滩，整治修复洲仔岛，适度开展海岛旅游，实施岛岸滨海旅游互动，开展海上运动，增加滨海旅游魅力。布局旅游专用口岸，开通连接香港和深圳东部的水上航线，带动深港澳水上旅游交通发展，承接港澳邮轮游艇产业外溢效应，促进旅游产业向高端业态转型。

#### **(九) 盐田港-沙头角段：科技创新+滨海特色小镇+港口服务**

盐田港-沙头角岸段定位为科技创新、滨海特色小镇和发展港口服务功能。现状盐田港岸段，优化拓展港口功能。重点结合墟镇食街及周边地区和盐田渔港升级改造特色风情小镇建设，彰显和推广海洋习俗、海洋文化，塑造多主题的文化体验区；建设盐田港后方绕行的公共小径，衔接现有绿道系统，贯通盐田段滨海步道，打造滨海特色小镇。

#### **(十) 沿深圳河段：滨水休闲+深港科技合作创新区**

沿深圳河段定位为滨水休闲和深港科技合作创新区。重点推进深港联动，开展深圳河上下游统筹保护及污染治理；以河套开发为契机，打造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在沿河岸城市更新项目严格按照退线管控要求，保障生态和公共开放性。预留福田河口、布吉河口生态公园及广场等公共空间，贯通滨水步道；在滨水公园植入爱国教育、深港历史人文、自然科普教育等主题，丰富滨水休闲主题内容。

### **(十一) 深圳湾段：总部服务+文化湾区+旅游休闲**

深圳湾岸段定位为总部经济、高端文化和滨海旅游休闲示范区。重点开展深圳湾水环境综合治理，设立深圳湾自然保护区。强化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后海中心区与深圳湾的城海联系，合理布局向海公共空间、视线通廊，打造尺度适宜、服务于全市的湾区文化设施带。优化提升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空间品质和活力，丰富公园配套设施；通过人工岸线的生态化处理，软化硬质岸堤，保持岸线形态的曲折和丰富性，支撑岸段总部经济和湾区文化带发展。

### **(十二) 蛇口段：国际高端旅游+科技服务**

蛇口岸段定位为国际高端旅游及科技服务的多元综合服务区。保持与提升岸段南海油服基地地位，大力推动太子湾邮轮母港的国际高端旅游服务发展，拓展岸段科技服务功能。保留蛇口渔港文化的城市功能，贯通蛇口港东西两侧公共滨水空间，通过山海通廊串联历史人文景点；在滨海道路设计中应强化观海的可视性，道路断面设计及道路绿化种植考虑预留滨海视线通廊；部分港口岸段转型更新应保持岸线形态的多样性及亲水体验，保障岸段高端服务功能定位。

### **(十三) 前海新中心段：现代服务+公共服务中心**

前海新中心岸段定位为现代服务及公共服务中心。应合理引导大铲湾功能转型，高标准规划及建设前海城市新中心，打造国际化、一体化的湾区形象。该区域应重点加强前海湾水环境治理，结合西乡河西延、前海片区水廊道和前海湾岸线修复整治，强化生态功能。研究沿江高速路前海湾段下沉，改善前海湾景观环境。建设海洋博物馆等文化地标，对人工沙滩进行选址，增强海上活动体验。依托前海蛇口自由贸易片区发展，建设前海城市新客厅，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支撑点。

#### **(十四) 西湾-机场段：空港物流+滨海休闲**

西湾-机场段定位为航空物流总部、临空经济产业及滨海休闲功能。进一步优化空港功能布局，拓展空港经济发展动能。对部分岸线适当进行软化及生态化处理，通过岸线修复及滨海公园的打造强化复合生态效益。滨海公园应强化观海的视线通廊，增加海洋文化体验设施。

#### **(十五) 海洋新城-松岗沙井段：海洋新兴产业+会展经济**

海洋新城-松岗沙井段岸段定位为海洋新兴产业、会展经济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海洋新城，打造国家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文明创新发展示范区。强化河海水环境的综合整治，重点修复茅洲河河口湿地、海上田园湿地。对海堤进行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海公园设计品质，实现岸段海洋经济功能与滨海生态休闲功能的协调发展。

## 第四章 精细管控，保障岸带生态安全及公共开放

为进一步协调和统筹陆海功能，在海岸带生态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对我市海岸带海域及陆域提出建设管控要求，重点从加强海域建设管控、划定海岸陆域建设管控区、制定岸带空间设计指引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空间管控举措。

### 第一节 加强海域建设管控

海洋建设工程应坚持陆海统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海岸带地区详细规划以及海域、海岛、海岸线等相关管理文件。用海项目应编制详细规划方案，作为用海项目审批的前提和依据。

工程选址及详细规划应在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潮汐、波浪、防灾减灾等海洋因素，分析工程选址与周边用海用地的关系，包括功能协调、交通衔接、市政配套、空间景观协调性，科学确定位置、宗海范围、用海方式、功能布局、建设总量、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工程建设期间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物向四周大范围扩散；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及补偿机制。

鼓励海洋工程建设研究探索新型用海，创新海洋资源利用方式。

### 第二节 划定海岸陆域建设管控区

为强化海岸带保护与公共开放，综合考虑海岸带不同岸段类型的生态敏感性、功能特点和市民亲海诉求等因素，对我市海岸带划定海岸建设管控区，实施岸带精细化管控。

海岸带地区以海岸线<sup>1</sup>为界，向陆一侧划定一定范围的管控距离，形成海岸建设管控区（以下简称：“管控区”）。其中，核

<sup>1</sup>此次海岸线为2014版深圳市修测岸线，因围填海等工程造成岸线调整的，可参考新的岸线进行实时调整。

心管理区向陆一侧划定 35 到 50 米的管控距离，协调区划定 100 米的管控距离，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扩大管控距离。海岸带地区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提高滨海空间品质。

### （一）核心管理区（35~50 米）管控要求

核心管理区包括：砂质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生物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其他自然岸线及人工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深圳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即在原深圳河蓝线管控范围 25 米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米后退管控范围）。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

核心管理区应对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核心管理区内原则上应以规划及建设公共绿地、公共开放空间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规划及开展各类建设活动。

- 1) 港口、口岸、码头、机场、桥梁、轨道、主干道及主干道以下级别的道路等道路交通设施；
- 2) 市政基础设施；
- 3) 公共服务设施；
- 4) 小型商业设施；
- 5) 修船厂、滨海科研等必须临海布局的产业项目；
- 6) 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

### （二）协调区（100 米）管控要求

协调区范围为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不包括深圳河沿岸）。协调区内应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新建及改扩建过境干道及高快速道路工程原则上应退出协调区范围，确需穿越协调区进行建设的，须报请市



政府专题论证。同时，应从城市设计角度对景观及步行环境进行研究，尽量减少对海岸建设管控区内的生态、环境、景观等造成影响。

协调区内建设项目应编制详细规划设计，作为未来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sup>2</sup>。同时，应强化建筑高度及视线通廊的控制。

---

<sup>2</sup>不包括港口、口岸、码头等必须临海的交通设施。

表 1 海岸建设管控汇总表

类别		管控范围	主要管控要求
核 心 管 理 区	砂质岸线（沙滩）	砂质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	<p>核心管理区应对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核心管理区内原则上应以规划及建设公共绿地、公共开放空间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规划及开展各类建设活动。</p> <p>1) 港口、口岸、码头、机场、桥梁、轨道、主干道及主干道以下级别的道路等道路交通设施；</p> <p>2) 市政基础设施；</p> <p>3) 公共服务设施；</p> <p>4) 小型商业设施；</p> <p>5) 修船厂、滨海科研等必须临海布局的产业项目；</p> <p>6) 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p>
	生物岸线	生物岸线向陆延伸 50 米的地带	
	其他自然岸线	海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	
	人工岸线	海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	
	深圳河沿岸	深圳河河道上口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即在原深圳河蓝线管控范围 25 米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米后退管控范围）	
协调区		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不包括深圳河沿岸）	<p>新建及改扩建过境干道及高快速道路工程原则上应退出协调区范围，确需穿越协调区进行建设的，应对工程选线唯一性和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论证。同时，应从城市设计角度对景观及步行环境进行研究，尽量减少对海岸建设管控区内的生态、环境、景观等造成影响。</p>

### 第三节 制定岸带空间设计指引

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3 修订版），海岸带地区均为一类城市景观区，应单独编制城市设计，作为详细规划及用地规划设计的依据。

#### （一）滨海街区

海岸带地区宜划分为小街块进行建设，街块划分时应将短边朝向滨海一侧，滨海一侧宜采用低密度的建设方式，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应提供在一定范围内连续通达的视线通廊，严格避免建造对景观遮挡严重的板式建筑，宜每隔不超过 75 米设置一条垂直于景观资源地区的视线通廊，每条视线通廊距离地面 24 米以上部分的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在 24 米以下部分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

#### （二）滨海道路

市政道路尽量与水岸垂直或平行布局，增加城市内部与滨水空间的视线通廊，加强滨水空间的可视性。高速公路、快速路、轻轨等大型交通设施在海岸带地区设置时，应从城市设计角度加以研究。交通设施宜采用下沉、隧道等处理方式，保持自然景观地区与自然景观相邻地区之间的联系；挡土墙等护坡设施应尽量降低高度和坡度，利用植物等手法进行软化和美化处理。

#### （三）滨海建筑形态

滨海建筑形态鼓励多元化建筑群，建筑布局宜开敞、通透。鼓励结合自然环境，采用不同的建筑风格，以避免滨海面貌单调。建议滨海建筑风格符合该片区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滨海一侧不宜出现大体量的高层联排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时，最大面宽不宜大于 80 米；建筑高度大于 24 不大于 60 米时，最大

面宽不宜大于 70 米；建筑高度大于 60 米时，最大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sup>3</sup>

在片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的街块应避免采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大面宽板式建筑，建筑间口率（建筑侧向间距与建筑面宽的比值）不宜大于 70%，高层建筑间口率不宜大于 60%。<sup>4</sup>

#### （四）滨海建筑高度

滨海建筑宜形成高低错落的建筑高度轮廓。滨海一线建筑高度应控制在一定的合理范围，特别是临机场及红树林保护区等特殊地区，应结合机场限高及鸟类飞行高度进行建筑高度限制。非生态敏感区的开放空间内可设置各种公共建筑及商业配套建设，丰富滨水空间，满足市民游玩及休闲需求。

<sup>3</sup> 参考《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8.4.8.3

<sup>4</sup> 参考《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8.3.7.4

## **第五章 保障实施，建构综合管理机制和平台**

### **第一节 完善体制保障，建构管理平台**

#### **(一) 探索构建海岸带综合协调平台**

在市规划委员会下分设海岸带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海岸带地区规划设计、规范编制等工作，形成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推进建立规划编制及管理的协调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二) 研究制定深圳市海岸带管理办法**

推动深圳市海岸带管理办法制定，对海岸带环境保护、规划管理、资源利用进行统一立法，建立健全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海岸带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审批等政策，规范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开展海岸带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加强对海岸带、海洋生态红线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市法制办）

### **第二节 加强数据保障，完善信息平台**

#### **(一) 深化海域调查，建构陆海一体信息平台**

深化海域资源本底调查，包括海洋环境、海洋水文，海洋地形、海洋生物等数据收集整合，全面获取海洋基础数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撑海岸带保护和利用。借助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完善建构陆海一体信息平台，以数据支撑海岸带综合管理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二）完善海岸带立体监测预警报体系

完善海岸带立体监测系统，实现对海岸带生态环境、使用功能等的动态监测，并形成月报体系，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同时依托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报体系，加强沿海灾害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第三节 健全技术保障，制定管控规范

根据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新思路，编制海岸带地区详细规划。深化研究海岸带地区规划建设管控规范和指引，开展入海河口治导线划定及管理规程。

#### （一）探索海岸带详细规划及技术指引编制

根据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新思路，将法定图则规划范围进一步拓展到海域范围，依托湾区单元进行海岸带地区详细规划编制探索。结合“陆海统筹”原则，综合规划海岸带使用功能、空间布局、设施安排等内容，并提出专门的海岸带详细规划控制要素和技术指引。

统筹考虑海岸带的岸线利用、防灾减灾、配套设施，以及海上-岸线-陆域公共活动的安全性、趣味性、亲水性等方面的需求，探索海岸带及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编制，对视线通廊、活动空间、地下空间利用、建筑形态、道路设计、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堤岸设计、慢行系统和海洋地标等设计内容，提出专门的衔接要求和技术导则。（责任单位：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海洋局））

#### （二）建立深圳入海河口治导线划定及管理规程

综合考虑海岸带地区海水入侵灾害影响范围，提升入海河道河口防洪排涝和防台防潮能力，在入海河口结合河道整治规划及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口治导线进行管控，对于入海河口区域的污染排放标准、建设管控、防洪安全措施及责任部门进行明确界定。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人居环境委牵头，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配合）

#### **第四节 落实项目保障，推进重点项目**

细化“世界级绿色·活力海岸带”目标，结合湾区单元分区指引及海岸建设管控指引对海岸带区域进行具体管控及推进实施，从生态改善、活力共享、功能提升等角度对各个岸带进行修复和改善，重点推进包括修复整治湿地公园、河道，生态整治深圳湾，贯通环海绿道、新增海洋公共文化设施，打造海洋新城、前海城市新中心重点区域等项目。（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附表：海岸带近期重点推进项目列表（2018-2020年）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宝安+前海 (9个)	茅洲河河口、海上田园湿地修复	进行河道及水体整治,生态修复,植入科普、休闲主题。	市水务局牵头、宝安区政府
	双界河及河口湿地修复整治	对双界河河道及河口湿地进行整治修复。	市水务局
	环海绿道（宝安段）	开展宝安段环海绿道全线贯通的研究,因地制宜地修复西部海滨湿地,适当培育、种植红树林。近期打通从宝安中心区到西湾公园的滨海绿道。	宝安区政府
	海洋新城规划设计	深入研究以海洋为核心的生态、社会、经济、文化共融发展的海洋新城建设范式,打造国家海洋经济、海洋生态文明创新发展示范区。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
	西乡河水道西延研究及改造建设	对西乡河水道西延到大铲湾外侧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改造方案及建设。	宝安区政府
	前海湾岸线修复整治	对前海湾岸线修复整治,形成以水体治理、岸线整合、水岸融合为一体的岸线综合整治标志性示范区域。	前海管理局、宝安区政府
	沿江高速路前海湾段下地	研究沿江高速路前海湾段下地,改善前海湾景观环境。	交通运输委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前海城市新中心规划及建设	践行高标准，高定位的规划设计理念，将前海打造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的新核心引擎。	前海管理局
	前海湾水环境治理	结合前海水廊道等工程，对前海湾湾区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市水务局牵头,前海管理局、南山区人民政府、宝安区人民政府配合
南山区 (5个)	深圳湾流域（深方）内污染处理	包括河口整治、湾区清淤、生态修复等，整治后纳入自然保护区进行管理。	市水务局
	深圳湾公园提升设计	充分考虑海洋元素，设计应引入小型文体设施、书吧、咖啡厅（10分钟）等休闲服务设施，通过各类活动的设置，进行多元化改造升级。	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超级总部基地片区与深圳湾的城海联系	提升超级总部基地片区与深圳湾公园的城海联系，特别应强化未来深圳湾总部与滨海公园的步行可达性，增加向海的公共小径，合理布局滨海公共空间、视线通廊等。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
	太子湾片区升级改造	依托太子湾邮轮母港建设和渔人码头升级改造，打造国际滨海文化旅游名片。	南山区政府、招商集团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环海绿道（南山段）	贯通蛇口南海酒店-游轮母港-赤湾、妈湾港后方-前海新中心滨海绿道，赤湾、妈湾港区段可利用港口后方绕行，衔接市级绿道系统。	南山区政府、前海管理局
福田区 (1个)	福田河口生态公园、广场建设	依托河口整治修复，建设滨河生态公园及休闲广场，将深圳河河道景观向城区渗透。	福田区政府
罗湖区 (1个)	布吉河口生态公园、广场建设	结合依托河口整治修复，结合香港飞地生态公园，建设滨河生态公园及休闲广场绿带。	罗湖区政府
盐田区 (6个)	小梅沙整体升级改造	加快小梅沙升级改造，以海上休闲运动为主题，结合生态修复，运用新型用海等方式拓展海域使用，打造深圳滨海旅游新地标。	盐田区政府
	环海绿道（盐田段）	贯通从沙头角到大梅沙的盐田环海绿道，盐田港段可利用港口后方绕行，衔接市级绿道系统。	盐田区政府
	中英街文化升级改造	吸引民间资金，结合中英街进行文化升级改造，强化鱼灯舞等海洋文化特色。	盐田区政府
	盐田墟镇整体更新提升规划	对盐田渔港升级，结合墟镇食街及周边进行特色风情小镇更新建设，彰显渔农文化。	盐田区政府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洲仔岛保护与利用详细规划	基于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方案，提出洲仔岛有效的海岛保护与利用措施。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盐田区政府
	梅沙旅游专用码头（口岸）规划	规划梅沙旅游专用码头，塑造东部滨海旅游及海上交通新地标。	盐田区政府
大鹏新区 (9个)	下沙、鹅公湾、杨梅坑等片区珊瑚礁、人工渔礁养护修复	包括下沙片区、鹅公湾、杨梅坑等片区珊瑚礁及人工渔礁养护修复。	大鹏新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委
	湖湾沙滩公园规划建设	对湖湾进行公共浴场的规划设计，规划根据公共浴场标准，进行环境整治及配套设施配置。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大鹏新区管委会
	国家海洋公园规划建设	对国家海洋公园及周边陆海整体规划，重点对珊瑚、鱼类进行保育，并进行交通、公共配套布局，设置海洋动植物科普教育基地，联动大鹏国家地质公园设置科考路径，通过科考国际会议、旅游项目等的设置，进行旅游科考的推广宣传。	大鹏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市交通运输委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大鹏所城旅游区升级改造	结合王母河口整治、较场尾滨海步道提升等项目，在保护生态格局和延续传统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打造具有滨海景观特色的历史人文小镇，传扬海防文化。	大鹏新区管委会
	国家海洋综合保障基地选址	对国家海洋综合保障基地进行选址研究。	大鹏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市交通委
	东部海堤三期规划设计	东部海堤三期应结合后方用地用海进行整体设计，综合考虑生态环保、安全防护、景观、用地布局等要求，提出基于陆海统筹的合理方案。	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大鹏新区管委会
	下沙海域市场化出让研究	研究探索海域市场化出让管理制度，通过海域使用详细规划引领下沙打造高品质的国际滨海度假区。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大鹏新区管委会
	大鹏新区沙滩修复整治	对大鹏半岛沙滩进行调查研究并对砂质流失严重沙滩进行修复补沙	大鹏新区管委会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环海绿道（大鹏段）	开展大鹏环海绿道全线贯通的研究。近期重点贯通从官湖-土洋滨海绿道，跨葵涌河设计建设环海绿道，衔接市级绿道系统。	大鹏新区管委会
其他项目（8个）	海洋博物馆选址及建设	开展海洋博物馆的选址研究及设计建设。	文体旅游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相关区政府
	人工沙滩选址规划	对人工沙滩进行选址及规划设计研究。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
	探索构建海岸带综合协调平台	探索构建海岸带综合协调平台，将海岸带地区规划设计、规范等审议工作纳入市规划委员会职责，形成多部门协调机制。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研究制定深圳市海岸带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海岸带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审批等政策，规范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市法制办
	建构陆海一体信息平台	深化海域资源本底调查，包括海洋环境、海洋水文，海洋地形、海洋生物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借助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建构陆海一体的信息平台。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辖区	近期重点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善海岸带立体监测系统	建立海岸带生态环境、使用功能等的动态监测,并形成月报体系,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同时依托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海洋灾害观测预警报体系,加强沿海灾害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探索海岸带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技术指引编制	结合“陆海统筹”原则,综合规划海岸带使用功能、空间布局、设施安排、公共活动诉求等内容,提出专门的海岸带详细规划控制要素和技术指引,探索海岸带及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编制,提出专门的衔接要求和技术导则。	市规划国土委(市海洋局)
	建立深圳入海河口治导线划定及管理规程	综合考虑海岸带地区海水入侵灾害影响范围,提升入海河道河口防洪排涝和防台防潮能力,在入海河口结合河道整治规划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口治导线进行管控,对于入海河口区域的污染排放标准、建设管控、防洪安全措施及责任部门进行明确界定。	市水务局、市人居环境委牵头,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配合

## 附则


本规划中提及的近期计划及分区指引内容仍需下层次详细规划进行落实。

深圳海岸带涉及的内容繁杂，涉及生态环保、城市安全、资源利用、空间设计等多方面的内容。相关规划还包括《深圳市海洋功能区划》、《深圳市海域利用规划（2016-2020）》、《深圳市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0）》、《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深圳市沙滩专项规划》、《深圳邮轮游艇产业布局规划（2007-2020）》、《深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5—2020）》及各区综合规划、城市设计等。本规划难以对所有事宜进行逐一展现和研究，具体管理问题可参考相关规划进行落实。

## 附图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海岸带生态系统规划图
- 03 海岸带环海绿道规划图
- 04 海洋旅游体验规划图
- 05 海岸带公共设施规划图
- 06 海上交通规划图
- 07 海岸带功能布局规划图
- 08 海岸带规划布局结构图
- 09 海岸带湾区单位划分图
- 10 海岸带建设后退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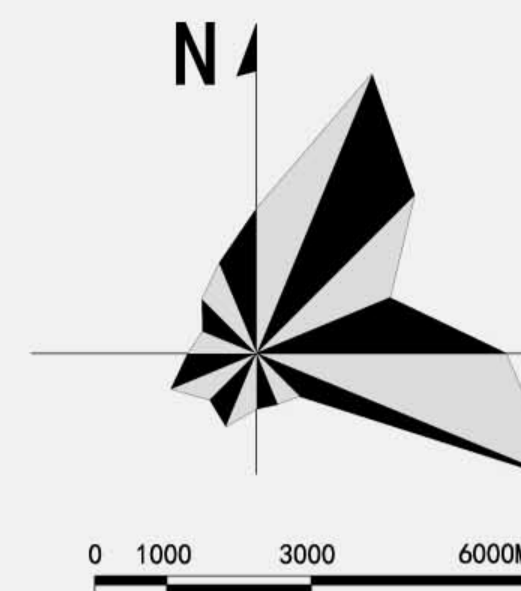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规划范围图 01

东莞市


惠州市





图例


- |  |           |  |           |
|--|-----------|--|-----------|
|  | 海洋自然保护区   |  | 沙滩管控区     |
|  | 红树林生态管控区  |  | 珊瑚保育区     |
|  | 重要保护海岛管控区 |  | 重要滨海旅游管控区 |
|  |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  | 河道/湿地控制区  |
|  | 深圳湾滨海湿地   |  | 海岸带范围     |
|  | 重要渔业海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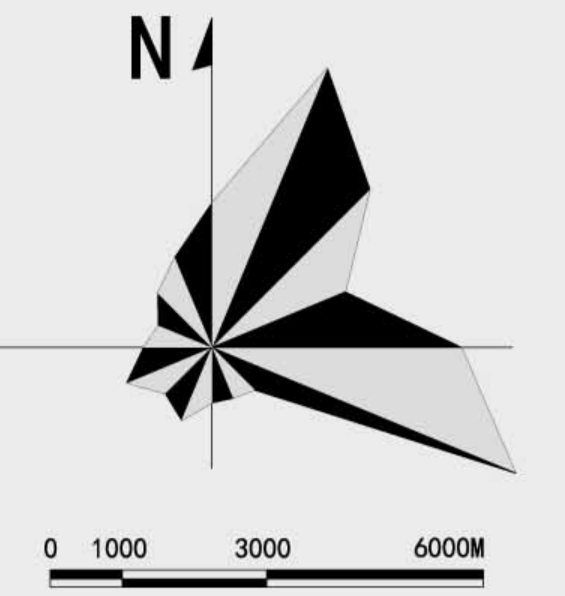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海岸带规划布局结构图 08



东莞市

惠州市



序号	分区单元	功能定位
1	坝光段	国际生物谷
2	排牙山南段	核电能源基地
3	龙岐湾段	历史人文展示、海上休闲
4	桔钓沙段	海洋综合保障、海上运动、科普教育基地
5	东西涌段	滨海旅游度假、高端国际会展、生态科普教育
6	鹅公湾-南澳段	滨海人文小镇、海洋科普教育
7	下沙-沙鱼涌段	多元滨海人文旅游度假区

序号	分区单元	功能定位
8	溪涌-大小梅沙段	滨海旅游、海上运动、旅游口岸
9	盐田港-沙头角段	科技创新、滨海特色小镇、港口服务
10	沿深圳河段	滨水休闲、深港科技合作创新区
11	深圳湾段	总部服务、文化湾区、旅游休闲
12	蛇口段	国际高端旅游、科技服务
13	前海新中心段	现代服务、公共服务中心
14	西湾-机场段	空港物流、滨海休闲
15	海洋新城-松岗沙井段	海洋新兴产业、会展经济

图例



